

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執行計畫注意事項

一、研究計畫執行期間：113 年 5 月 18 日至 12 月 10 日止

日期	內容
6 月 14 日前	<p>【確定一對一指導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有指導教授組別請簽填指導教授簽章單(如附件一), 掃描寄至 ysdpf@mail.ntsec.gov.tw。 2. 無指導教授組別由本館協助媒合, 確認指導教授後, 繳交指導教授簽章單, 掃描寄至 ysdpf@mail.ntsec.gov.tw。
6 月 29 日前	繳交現階段 計畫進度報告書(附件七) 並轉為 PDF (10mb 以內), 傳至 ysdpf@mail.ntsec.gov.tw。
6 月 29 日 (第一次)	<p>【輔導暨報告研習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共辦理四次輔導暨報告研習營, 以追蹤學生研究作品進度, 由本館聘請資深專家學者提出改善意見進行修正計畫及執行計畫進度報告, 若指導教授參加本計畫之輔導暨報告研習營可列為輔導紀錄 1 次。 2. 學生須繳交研究計畫進度報告書(或口頭報告之簡報檔案)及實驗紀錄本(規格比照「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並參加由本館聘請資深專家學者進行之研究計畫考核、評量與工作坊講座。 3. 執行方式(如「科展培訓課程」)依照計畫執行滾動修正辦理(線上或現場報告)。 4. 時程表與課程內容及舉辦方式, 另以公文和 E-mail 通知各校師生、指導教授。
7 月 13 日 (第二次)	
8 月 17 日 (第三次)	
8 月 31 日 (第四次)	
10 月 7 日前	繳交期末研習營執行 計畫進度報告書(附件七) (頁數不限)傳至 ysdpf@mail.ntsec.gov.tw。

<p>10月12日 (期末研習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務必出席且攜帶個人報告與實驗日誌，並請指導老師與指導教授盡可能出席(可列入輔導紀錄1次)。 2. 學生須繳交研究計畫進度報告書，並模擬模擬演練參加國際科展實際狀況(半天)：本館統一提供作品說明板厚紙板、桌子。作品海報規格依「2025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公告為主。 3. 時程表與課程內容及舉辦方式另以公文和 E-mail 通知各師生、指導教授。
<p>11月11日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請繳交5月至11月間之指導教授輔導紀錄10次(張)書面資料(如附件二)與領據(如附件三)。(可將10次輔導紀錄日期寫在同一張領據上)，並掃描寄至科教館信箱 ysdpf@mail.ntsec.gov.tw。 ※ 輔導紀錄表日期需與領據輔導日期相同。成果報告務請指導教授審定並簽名，本館始核撥指導教授輔導費。 2. 學生完成每件1萬元研究經費並檢據發票送至學校進行核銷。依本計畫及學生研究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規定核銷。

二、核銷、報名及頒發證書：113年11月11日至12月31日止

日期	內容
<p>11月11日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檔案，請指導教授於成果報告書封面內頁成果報告審查表(如附件四)親筆簽名且勾選通過與否，並給與建議，且以PDF檔(10mb以內)傳送至 ysdpf@mail.ntsec.gov.tw。 2. 報名 2025年臺灣國際科展(報名日期以臺灣國際科展公告為主)，依規定完成參加臺灣國際科展報名手續。
<p>12月13日前</p>	<p>學校掛號寄送學生研究經費原始憑證正本暨學校機關領據。</p>
<p>12月31日</p>	<p>本館核發「113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結業證書：給參與輔導暨報告研習營並已繳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且完成「2025年臺灣國際科展」報名之學生與指導老師。</p>

三、指導教授之輔導費暨輔導紀錄：

- (一) 輔導日期從今(113)年 5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11 日止。
- (二) 每件計畫給予指導教授輔導費用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上限(每次輔導費 2,000 元，最高上限以 10 次為原則)。
- (三) 指導教授進行指導學生時，需繳交指導教授輔導紀錄(附件二)與簽領據(附件三)；輔導紀錄做為本館撥發輔導費之依據，故內容分成 3 項(學生報告、教授建議、下次輔導時間)務必具體並以條列方式敘述。輔導紀錄表日期需與領據輔導日期相同。
- (四) 輔導紀錄及領據請於「202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報名前，由第一作者**所屬學校收集後**，寄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10 樓 實驗組 青培計畫承辦人收)。
- (五) 輔導暨報告研習營與期末研習營，指導教授如有出席，皆算輔導紀錄內。
- (六) 學生於 11 月 11 日前須繳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請指導教授於成果報告書封面內頁成果報告審查表(附件四)親筆簽名且勾選通過與否，並給與建議。本成果報告審查表為指導教授必須附件。
- (七) 輔導截止後，請各組別請將「領據」、「輔導紀錄」、「成果報告審查表」整理好後以指定方式寄送給科教館承辦人員，本館經確認無誤後核撥輔導費(新臺幣 20,000 元整為限)，**輔導費直接由本館撥付至指導教授填寫之帳戶**。

四、學生研究經費暨核銷手續：

- (一) 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之經費，每件計畫研究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整為原則。執行研究計畫經費需符合下列原則(參閱「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簡章附件 3-6「指導教授輔導費用暨研究經費編列原則」)。
 1. 執行研究計畫經費，**須因應本計畫而必需添加之其他研究有關耗材費用為限**，如消耗性器材、實驗用藥品、郵寄費、印刷費...等費用。
 2. 文具用品請集中購置。
 3. **物品及設備費不得申請**。惟存取資料隨身碟(每人限購 1 個為上限、每個隨身碟以新臺幣 1,000 元整為上限)、參考書籍為例外。

4. 所有款項原則上需以**現金支付**，禁止使用信用卡付款。(若有特殊需求需要使用信用卡，請來信或來文詢問)。
5. 有關學生、指導教師與指導教授參加本館辦理輔導暨報告研習營與期末研習營，交通費由本館另行支付費用，不得重覆申報。

(二) 學生請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前將執行計畫所花費用之發票或免稅收據送回就讀學校進行核銷手續，就讀學校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送原始憑證正本至本館。

(三) 學校核銷注意事項 (參閱「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簡章 壹拾壹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1. **憑證核銷必先有學校請購單或學校簽呈為要件。**
2. 購買日期：113 年 5 月 1 日至「202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報名前。「202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時程公佈後，另行通知截止日期。
3. 欲申購之經費項目若無法購買日期內完成，請由指導老師另行備註說明原因並簽章(例：IRB 等)。
4. 購買所得之發票或收據必須明列：學校(全銜)、學校統一編號、品名(購物名稱)、購買日期。相關辦法依照各校核銷程序完成。

五、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評審注意事項：本研究計畫完成後，必須參加「202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並請依實施要點規定完成報名手續。

六、本年度核定之研究計畫，經核定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延期，倘中途退出本計畫，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由學校函報，返還所有經費 (學生研究經費及指導教授輔導費與參加本館期中與期末研習營交通費)，且一年內不得參加本館所舉辦的相關人才培育活動。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務必依輔導進度確實執行，若有任何更動事宜，如修改作品名稱或增列指導老師，請填妥相關聲明書並通知計畫承辦人，且由學校發函至本館。

八、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館實驗組 卓小姐 (電話：02-66101234 轉 1414；或 e-mail: ysdpf@mail.ntsec.gov.tw；地址：111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實驗組青培計畫承辦人)。

「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指導教授輔導紀錄

編號	輔導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指導教授：	學生姓名：
	科 別：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輔導內容	<p>1.學生報告內容：</p> <p>2.指導教授建議(輔導內容或結論)：</p> <p>3.下次輔導時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導教授：_____ (簽章)</p>	

領 據

茲收到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發給「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指導教授輔導費
新臺幣 元整

(請用國字大寫: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輔導日期：

此 據

指導教授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撥款局帳號：

(請註明分行名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 領據請以親簽為主；並須提供指導教授匯款帳戶影本。
2. 日期為每次輔導日期，日期請寫在同一張領據即可。
3. 領據上輔導費計算，以每次輔導費 2,000 元 x 輔導次數=輔導費總合。
4. 本館依送交輔導紀錄表日期核對領據輔導日期，最多以 10 次為原則，輔導費每件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整。
5. 輔導紀錄表與領據，請於「202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報名日前逕送或掛號寄達至本館，謝謝。

「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作品更名聲明書

作品編號：_____，通過「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原作品名稱「_____」經全組同意，建議擬更改作品名稱為「_____」特此聲明。

第一作者學生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學校青培窗口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作品增列指導教師聲明書

編號：

作品名稱：

通過「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原指導教師為使學生作品指導銜接順利，建議再增列指導教師如下，特此聲明。

(*增列指導教師基本資訊請更新紙本報名表，並寄至 ysdpf@mail.ntsec.gov.tw)

學生簽名：

原指導老師簽名：

增列指導教師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輔導暨報告研習營與期末研習營)
執行計畫進度報告書封面

科 別：

計畫名稱：

關鍵詞 3 個：

編 號：

113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研究計畫指定內容

內容包含：(壹到肆項篇幅自由填寫，伍到柒項請仔細填寫)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及進行步驟

伍、研究結果

陸、本計畫遇到的問題及解決方式

柒、研究結論

書寫說明：

1. 內容一律以 A4 大小由左至右打字（或正楷書寫）並製成 PDF 上傳。
2.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3.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